

桃園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收辦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為其中一造當事人所提起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列項目按爭議途徑類型分；縱行項目按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本期已結案及本期未結案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二)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 (三)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 (四)本期未結案：自本期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五)爭議途徑類型：
 1. 申訴：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及第102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之案件。
 2. 調解：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之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案件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